

个人交易类业务指南-公募

第一部分 认/申购业务

一、认/申购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认/申购基金的付款方式：

- 1、POS机刷卡付款；
-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泰康资产直销专户。

三、注意事项：

- 1、未开户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 2、直销中心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9：30至15：00（认购业务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认购业务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
- 3、投资者支付的申购资金，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三个工作日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当日有效的，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选择三个工作日内有效的，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投资者应承担在此期间基金净值上涨的风险，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到账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 4、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柜台POS机刷卡或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付款，所刷银行卡或汇出银行卡须为投资者本人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不接收现金付款或现金汇款。汇款时可在汇款凭证的“备注栏”或“用途栏”中须注明购买基金字样。
-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申请，资金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申购申请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其它导致认/申购无效的情况。
- 6、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按本公司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在购买产品过程中请您注意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与产品的匹配关系详见第八部分）。
- 7、普通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前、认/申购高风险基金时，须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普通投资者临柜办理认/申购基金时应配合完成交易全程录音或录像；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认/申购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认/申购的，须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不能认/申购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
- 8、除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基金外，投资者持有认/申购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0%，并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50%的比例限制。
- 9、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后重新提交。
- 10、基金认/申购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柜台是否准确收到。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11、直销中心柜台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赎回业务

一、赎回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柜台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30至15：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3、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4、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后重新提交。
- 5、基金赎回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柜台是否准确收到。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 6、直销中心柜台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柜台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30至15：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普通投资者在转换前、转换转入高风险基金时，须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普通投资者临柜办理转换业务时应配合完成交易全程录音或录像；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转换转入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转换的，须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不能转换转入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者与产品的匹配关系详见第八部分。
- 3、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 5、除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基金外，投资者持有转入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0%，并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50%的比例限制。
- 6、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后重新提交。
- 7、基金转换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柜台是否准确收到。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 8、直销中心柜台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 分红方式选择业务

一、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30至15：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无效。
- 4、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通过直销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工作日。
- 5、分红方式选择业务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柜台是否准确收到。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 6、直销中心柜台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部分 转托管业务

一、转托管业务所需资料：

- 1、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
 -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 (2) 投资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2、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
 -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 (2) 投资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出示转出方的转托管转出业务回单，并提供复印件；
 - (4) 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柜台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交易所的交易时间9：30至15：00，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15：00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柜台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而且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直销中心柜台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直销中心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 4、转托管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柜台是否准确收到。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 5、直销中心柜台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部分 赎回转认购业务

一、赎回转认申购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赎回转认购申请表-公募》；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注意事项：

- 1、 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开始公开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N个工作日（N为基金赎回款到本公司直销账户所需天数），提交赎回转认购申请的具体时间点为T日（T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15点前，超过该时点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柜台提出撤销申请。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若投资者在T日15点前撤销赎回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则整个交易将统一取消，本公司将按投资者赎回撤单进行处理，超过15点则无法撤单。请投资者注意，募集期基金认购申请一旦发起则不得撤销。
- 3、如所赎回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5、普通投资者在办理转认购前、转认购高风险基金时，须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普通投资者临柜办理赎回转认购业务时应配合完成交易全程录音或录像；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转认购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转认购的，须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不能转认购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者与产品的匹配关系详见第八部分。
- 6、除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基金外，投资者持有转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募集结束日总份额的50%，并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前述50%的比例限制。
- 7、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赎回转认购申请表-公募》，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后重新提交。
- 8、基金赎回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柜台是否准确收到。投资者需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 9、直销中心柜台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部分 交易撤单业务

一、交易撤单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 2、投资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直销中心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 注意事项：

- 1、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时请准确填写拟撤消业务的类型、基金代码等。
- 2、交易撤单须在原申请当日15：00前提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交易撤单业务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15：00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发送至直销中心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柜台是否准确收到。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第八部分 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

产品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关系表					
产品等级 投资者	R1	R2	R3	R4	R5
C1(风险承受能力 最低类别)	匹配	不匹配且不能投资	不匹配且不能投资	不匹配且不能投资	不匹配且不能投资

C1 (安全型)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2 (保守型)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3 (稳健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4 (积极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C5 (进取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南未尽事宜，以我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公告和基金法律文件为准。